## (三)監察院辦理公職人員違反利益衝突迴避罰鍰處分確定名單(111年7月至9月)1/1

項次	受處分人	服務機關 團體	職稱	主旨及事實	處分確定金額 (新臺幣)	處分 日期	確定日期
1	張敏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探採事業部		受處分人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探採事業部補助其關係人中國鑛冶工程學會經費之簽陳,未依法自行迴避,分別於108年6月15日、109年6月15日及110年7月27日核定同意補助,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6條第1項規定。	10 萬 2 千元	111 年 5 月 26 日	111 年 7 月 4
2	蔡孟娥即 傳香茶葉	-	1	受處分人為南投縣議會議員蔡 孟娥之關係人,其於 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5 月間與南投縣政府 為 8 筆交易行為,違反公職人員 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 規定。	16 萬元	111 年 7 月 8	111 年 8 月 15 日
3	陳松柏	國立 空中大學	校長	受處分人主持國立空中大學 106 學年度下學期第 2 次教師評審委 員會,參與其本人專任教師續聘 案之審議,未依法自行迴避,違 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	10 萬元	111 年 7 月 15	111 年 8 月 22 日
4	社團法人 中國土木 水利工程 學會	-	ı	受處分人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前董事長楊偉甫之關係公司前董事長楊偉甫之關係人,其於 108、109 年間與該公司為2筆交易行為,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項規定。	6萬元	111 年 8 月 2	111 年 9 月 5
5	方振仁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受處分人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補助其關係人社團法人中國石油學會經費之簽陳,未依法自行迴避,於109年8月21日為核章行為,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6條第1項規定。	3萬4千元	111 年 8 月 8	111 年 9 月 8 日